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新增与关联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且可以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2、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2023年4月10日